

安徽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0”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0日17时左右，在长丰县双凤经开区，安徽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安徽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长丰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和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设计为两层钢结构仓库、局部负一层砼消防水池组成，建筑高度11.2米，建筑面积

4567 平方米，合同价 425 万元，合同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3 天，2022 年 7 月 4 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化工），总包单位安徽准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准银公司），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设计公司）。

截止 9 月中旬，基础已完工，准备安装钢结构柱（以下简称钢柱）。9 月 20 日，安徽准银公司正在进行钢柱吊装安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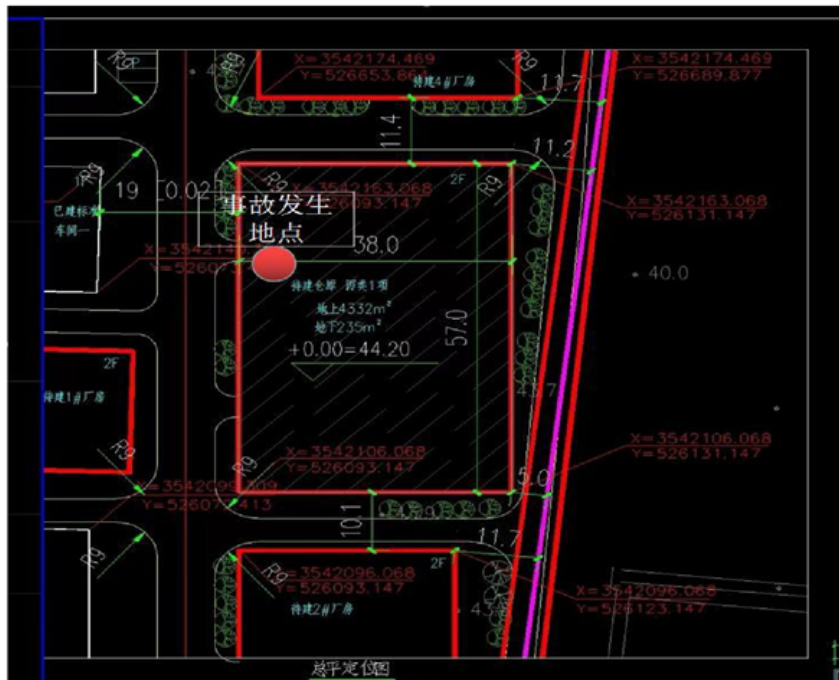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土化工^①，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清，注册资本壹仟肆佰零肆万捌仟伍佰香港元整。项目负责人李*阔。

2. 总包单位。安徽淮银公司^②，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高桥社居委 A 区移民安置区 36 幢 9-1 号，法定代表人许*国，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总经理许*国，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土化工与安徽淮银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一栋标准车间、仓库。2022 年 6 月 16 日，安徽淮银公司成立了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土化工项目部)。任命了项目经理刘*^{④⑤}，专职安全员闫*^⑥，劳资专管员何*1。刘*主要从事公司的财务工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79050561W (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EELE8P (3-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8]011826，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④持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注册编号：皖 234181898493，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⑤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皖建安 B（2019）0186846，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⑥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皖建安 C（2018）0147291，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作，负责项目上与建设方和监理等单位的沟通工作。何*1 为项目实际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但未取得从事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事发当日，安徽准银公司钢结构安装班组负责人李*卿负责钢柱吊装及安装作业的现场组织和指挥，及起重作业的司索工作，何*2^①负责起重机的操作。

3. 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公司^②，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CNH），法定代表人李*升，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 年 6 月 21 日，中土化工与大洲设计公司签订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酬金为 1.8268 万元，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始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2022 年 6 月 21 日，大洲设计公司成立了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并任命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孙*^③。

①持有起重机司机证，证书编号：340121199403027619，证书有效期：2024 年 11 月，发证部门：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证书类型：起重机作业，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78854895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6-05-24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网络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环境影响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32029106，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三）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

1.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凤经开区管委会）是县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土地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党工委书记、主任秦*玉主持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工作，副主任王*民负责建筑管理等工作，分管双凤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

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为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负责政府性投资等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主任崔*林主持全面工作，工作人员张*牵头辖区内社会投资在建项目的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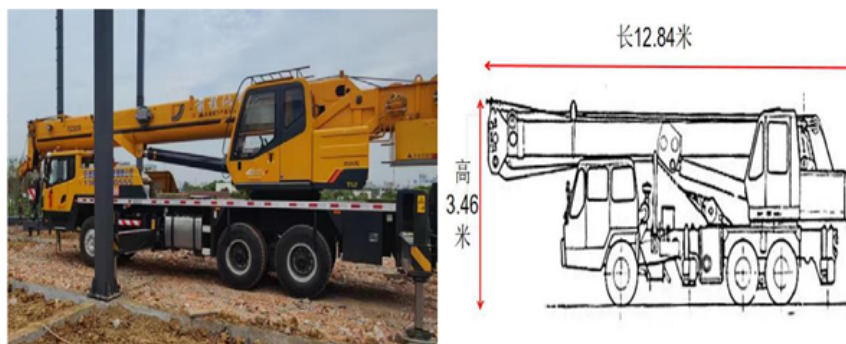
2.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长丰县住建局），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并监督全县建筑活动，以及全县城乡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工作职责。党委书记、局长赵*主持全面工作，副局长洪*分管长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长丰县质安站）。

长丰县质安站，长丰县住建局的二级机构，负责全县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站长任*主持全站工作，事故项目监督员戚*芳。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事发地点位于在建仓库的西北角 1/J 轴西侧附近。事发时，正在进行 1 轴-3 轴交 L 轴-H 轴区域钢柱吊装作业。

2. 事故汽车起重机。设备类别流动式起重机, 车牌号为皖AF2539, 型号规格柳工牌 CLG5340JQZ25, 产品编号 LA9B6E228LLAL9341, 产权单位合肥厚浩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额定起重量 25t, 起升高度 40.5m, 最大起重力矩 962000N.m。



3. 吊具及吊物情况。使用的吊装带为邦强牌, 材质为 100%

涤纶，工作荷载 3t，有效长度 2.5m。由弓形卸扣连接吊物与吊装带，弓形卸扣为型号 WL16 1/2T，最大承重 4.75t，销轴孔直径 22mm。销轴为自制焊接的直径 16mm、长 230mm、带 22 螺帽环鼻的钢筋销轴，钢筋销轴焊接螺帽的一端栓系长 21m 左右的溜绳。吊物钢柱外形截面尺寸 $350 \times 350\text{mm}$ 、长 11.4m，重约 1.3t。钢柱用弓形卸扣与吊装带进行连接时，使用自制的钢筋销轴（以下简称自制销轴）代替专用配套的销轴，吊物处于未锁牢状态。



图 4. 事故弓形卸扣、自制的钢筋销轴及吊装物



图 5. 事故吊装带

（五）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中土化工。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长丰县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合同中约定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制定了《中土化工关于仓库工程施工期间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存在对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失察。

2. 安徽淮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并编制了高温季节施工方案和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但存在起重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强，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员；未按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要求，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

经理职责。

3. 大洲设计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但未审查总包单位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钢结构吊装安装过程中未开展旁站监理；起重作业人员未按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要求，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的情况下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0日13时30分左右，安徽准银公司钢结构安装班组负责人李*卿安排作业人员余*、翟*军和起重机司机何*2，开展仓库的钢柱吊装及安装作业的准备工作。李*卿负责钢柱吊装及安装作业的现场组织和指挥，同时还负责吊装的司索工作，余*主要负责钢柱的安装，有时也配合从事司索工作，翟*军从事其他辅助作业，起重机司机何*2操作起重机负责钢柱的吊运。13时50分左右，开始吊运安装第一根钢柱。何*2将连接吊装带的吊索移动至吊运钢柱的上方，李*卿将吊装带与弓形卸扣连接，并用系有溜绳的自制销轴穿入弓形卸扣横销孔和钢柱耳板孔中，随后指挥何*2起吊钢柱。何*2将钢柱吊运至安装位置，余*和李*卿进行钢柱的安装。钢柱安装完毕后，李*卿在地面拽拉栓系在自制销轴上的溜绳，解除弓形卸扣的自制销轴，分离吊索和钢柱。下午，一直采取该吊装方式进行钢柱的吊装作业，直到事发时，

已安装了 10 余根钢柱。17 时左右，开始吊装仓库西北角区域的钢柱时，何*2 将吊索移至钢柱上方并下降吊索至吊运钢柱的顶端，李*卿拿住吊装带采取同样方式连接好钢柱并离开，何*2 随即起吊钢柱。钢柱刚要被立起来时，插入弓形卸扣中的自制销轴突然脱落，钢柱失控坠落砸中未撤出起重作业区域的余*，致其头部和腿部受伤，并被压倒。



图 6. 事故发生过程视频截图



图 7.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1.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7 时 3 分，李*卿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电话。17 时 5 分，又拨打了中土化工项目部材料管理员童*祥电话报告事故信息。随后，李*卿组织翟*军和何*2 开展现场救援，将压在余*身上的钢柱移除。17 时 15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救护医生立即对余*进行检查，已探测不到生命体征，现场宣布死亡。17 时 9 分，童*祥给中土化工项目部实际负责人何*1 拨打电话汇报事故信息。17 时 20 分，何*1 向安徽淮银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国拨打电话汇

报事故情况。18 时左右，何*1 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8 时 15 分，何*1 向县质安站项目监督员戚*芳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随后，双凤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秦*玉，县应急管理局长武*伟和县住建局副局长洪*等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2.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评估

事故发生后，安徽准银公司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进行伤员救治。该起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较好，较好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余*，男，31 岁，汉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安徽准银公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85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使用汽车起重机进行钢柱起重吊装作业时，使用自制销轴代替卸扣配套的专用销轴^①，吊装物处于未锁牢状态^②，且作业人

① 《一般起重用 D 型和弓形锻造卸扣》 3.5 销轴 穿过环眼的圆棒，其就位时安全可靠并便于拆卸。

4.4 销轴型式有以下几种：W 型，带孔和台肩的螺纹销轴，X 型，六角螺栓头、六角螺母和开口销，Y 型，沉头和开槽螺钉。

员未撤离到安全区域^⑨，吊装过程中插入卸扣的自制销轴突然脱落，吊装的钢柱失控坠落砸到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淮银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起重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强，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员，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4.1.17的规定；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违反了项目部制定的《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⑩的规定；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⑪的规定；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⑫、《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⑬、《安全生产法》

9 制造工艺 销轴应锻制或机加工制成。销轴的螺纹段应与主体段同心。销轴的台肩或头部应与扣体紧密贴合。

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4.1.19 起吊重物应绑扎平稳、牢固，不得在重物上再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易散落物件应使用吊笼吊运。标有绑扎位置的物件，应按标记绑扎后吊运。吊索的水平夹角宜为45°~60°，不得小于30°，吊索与物件棱角之间应加保护垫料。

①《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3.0.23 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4.1.17 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③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第四节 钢柱的吊装 2.钢柱安装方法 钢柱吊装采用两个吊点，利用钢柱身上的临时连接耳板或与柱间联系梁的螺栓孔进行吊装。

④《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②的规定；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③的规定。

2. 大洲设计公司, 未审查总包单位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 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④；钢结构吊装安装过程中未开展旁站监理, 违反了项目监理部制定的《旁站监理细则》^⑤的规定；起重作业人员未按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要求, 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的情况下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 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⑥的规定。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中土化工, 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对项目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④《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⑤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旁站监理细则》三、旁站监理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旁站监理范围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钢结构吊装、混凝土浇筑、装配式结构安装; ……

⑥《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四) 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

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对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失察。

2. 长丰县质安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不够深入,未发现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履职,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问题。

3. 长丰县住建局,未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对长丰县质安站履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

4. 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辖区建设项目监管巡查不到位,事故项目开工近3个月,对项目建设情况不掌握,项目处于失管状态。

5. 双凤经开区管委会,指导建设发展中心工作不力,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活动中,防范压缩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力。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0”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李*卿,钢结构安装班组负责人,在组织吊装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使用自制销轴代替卸扣配套的专用销轴,在吊装物处于未锁牢状态下进行吊装作业,且在吊装时,未能确保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2年10月15日被长丰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何*2，起重机司机，在明知司索人员使用自制销轴代替卸扣配套的专用销轴，在吊装物处于未锁牢状态下，仍然进行吊装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2年10月15日被长丰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许*国，安徽准银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在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对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何*1，安徽准银公司中土化工项目部劳资专管员，项目实际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对项目部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③之规

①《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刘*，安徽准银公司中土化工项目部经理，未履行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导致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得不到有效落实，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4. 孙*，大洲设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钢结构吊装安装过程中未安排人员开展旁站监理；未发现起重作业人员未按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要求，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的情况下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其行为违反了项目监理部制定的《旁站监理细则》《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③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四条^④之规定，对事故发

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④《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

1. 戚*芳，中共党员，长丰县质安站项目监督员。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不够深入，未发现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履职，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问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①和第十七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张*，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牵头辖区内社会投资在建项目的巡查工作，辖区建设项目监管巡查不到位，事故项目开工近3个月，对项目建设情况不掌握，项目处于失管状态。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一）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3. 任*, 中共党员, 长丰县质安站站长, 主持全面工作, 对项目监督人员监管检查效果督促不力, 未能有效的将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传导到项目监督人员和各参建单位。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①之规定, 建议给予其诫勉。

4. 崔*林, 中共党员, 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主持全面工作, 对辖区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 对巡查人员的督导检查不力。依据《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项^②和第十九条^③之规定, 建议给予其通报。

(四) 建议作出书面检查人员

1. 洪*, 中共党员, 长丰县住建局副局长, 对长丰县质安站履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责令其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王*民, 中共党员, 双凤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对辖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责令其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安徽准银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起重作业安全

①《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三) 不认真履行职责, 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②《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③《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 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 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 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风险辨识不强，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大洲设计公司，未审查总包单位未对事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问题；钢结构吊装安装过程中未开展旁站监理；起重作业人员未按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要求，吊装物未采用两个吊点吊装且未连接牢固的情况下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建议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1. 长丰县质安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存在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的问题。建议其向长丰县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长丰县住建局，未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对长丰县质安站履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建议其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建设项目管理存在巡查不到位。建议其向双凤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双凤经开区管委会，未充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双凤经开区建设发展中心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活动中，防范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力。建议其向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其他处理建议

中土化工，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对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未能全部到岗履职和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失察。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淮银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施工方案和程序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风险源辨识，建立分级分类管控；加大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投入，保证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实效；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作业；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有

效跟踪管控，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同时，按规定配足配强项目部管理人员，加强项目部人员职责落实的督查力度，确保施工现场管控到位。

（二）大洲设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配齐监理人员，并确保在项目上履职；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落实工作；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情况，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为安全施工把好关。

（三）中土化工，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长丰县住建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与属地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将审批许可的在建施工项目推送给属地政府，强化监管深度、提高监管广度、改进监管效果。长丰县质安站，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双凤经开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履行好属地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加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监管，提

高监督检查效能，对辖区的建设项目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建设发展中心，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管理好辖区建设项目，进一步消除安全管理漏洞，要主动与住建部门对接，实时掌握辖区在建的建设施工项目，加强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1日